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超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区南湖二期旭东小区 20 号楼 4 单元 406 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70106071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3392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超的存款、收入 56163.89 元（其中本金 55432.89 元，执行费 731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